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中审众环 2024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在中审众环执业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新英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明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书涛先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独立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一次，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公开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新英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警示函	西藏监管局	因执业行为受到西藏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的

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拟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中兴财光华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